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1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其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6年10月30日
經理公司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從事外匯交易及匯率避險)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FIL Asia Services Pty Ltd.	投資地區	投資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透過投資亞洲地區的主權國家、機構或企業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的高收益債券，藉以追求較高的經常性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投資本基金之核心優勢與機會：(1)能參與亞洲高收益債券發行市場蓬勃發展下所帶來之多元及潛在投資機會。(2)在低利率的環境下，投資人對收益的需求殷切，為亞洲高收益市場帶來資金面的技術性支撐。(3)預期亞洲高收益債券的違約率相較全球高收益債券而言，仍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4)利息收益為投資報酬之主要來源，而亞洲高收益債券相對歐美市場而言，有較高的利差水準亦提供投資評價上的緩衝。(5)與全球其他市場相比，亞洲高收益債券的投資評價更具吸引力。(6)相對於其他債券資產(包括歐洲及美國高收益債券)，亞洲高收益債券的存續

期間較短，意即利率風險相對較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1、 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惟該債券屬私募性質，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2、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需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3、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辦理新臺幣匯出投資資金之匯率避險，得依基金本身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之影響將反映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亦將針對各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4、 本基金得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且投資主題與亞洲市場較為密切，由於現今亞洲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且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也相對較小，因此，本基金存在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貨幣管制等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另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主要投資標的係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4，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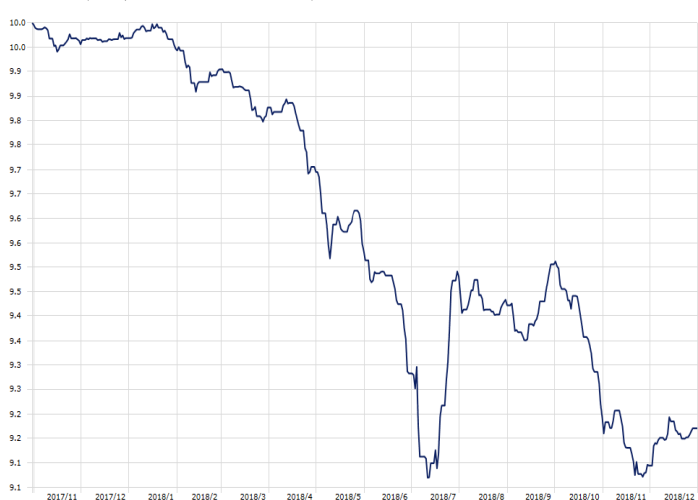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966.57	58.41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534.37	15.87
	GERMANY	德國證券交易所	202.69	6.02
	OTHERS	其他市場	93.64	2.78
	UNITED STATES	其他市場	89.17	2.65
	HONG KONG	其他市場	54.87	1.63
	LUXEMBOURG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49.57	1.47
	GERMANY	蘇尼奧交易所	34.64	1.03
	GERMANY	柏林證券交易所	23.82	0.71
	IRELAND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23.00	0.68
	UNITED STAT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8.70	0.5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交易所	18.50	0.55
	UNITED STATES	那斯達克店頭交易所	16.06	0.48
	CAYMAN ISLANDS	其他市場	14.99	0.45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4.97	0.15
	合計		3,145.55	93.42
	上市受益權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17.00	3.4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04.56	3.11	
合計(淨資產總額)		3,367.11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截至資料日期：2018/12/3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截至資料日期：2018/12/31

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截至資料日期：2018/12/31

項目 / 期間	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10月3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票積型台幣計價類別	-3.5261%	-1.2986%	-8.0011%	NA	NA	NA	-8.2872%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台幣計價類別	-3.5339%	-1.2213%	-7.9749%	NA	NA	NA	-8.2621%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票積型新臺幣計價類別	-3.3922%	-0.8666%	-7.4203	NA	NA	NA	-7.3860%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類別	NA	NA	NA	NA	NA	NA	0%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票積型美元計價類別	-3.5002%	-0.5938%	-5.435	NA	NA	NA	-5.2402%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類別	-3.4987%	-0.5964%	-5.4556	NA	NA	NA	-5.2637%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票積型人民幣避險計價類別	-3.1474%	-1.0833%	-5.5997	NA	NA	NA	-5.3732%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計價類別	-3.1753%	-1.1591%	-5.7231	NA	NA	NA	-5.5035%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 106 年 10 月 30 日成立。

本基金累積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基金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	-	0.699600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	-	0.699600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	-	1.245500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	-	0.0000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 106 年 10 月 30 日成立。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NA	NA	NA	0.31%	1.7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除外)係按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

	益權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除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達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idelity.com.tw>)公告外，並同時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進行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idelity.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www.fidelity.com.tw>查詢。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當利率下跌，債券價格將上揚；而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將會走跌。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惟該債券屬私募性質，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每受益權單位配息率並非固定不變，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價值之變動，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新興市場，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的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洽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www.fidelity.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800-00-9911

SITE 2019 01-015